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
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受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＂公司＂）委托，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＂本所＂）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＂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＂《公司法》＂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＂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＂）及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＂《公司章程》＂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2025年4月28日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（公告编号： 临2025-031号），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投票方式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人等。

3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、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18号、临2025-023号公告）。

4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2025年5月23日14时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新基地304会议室如期举行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笠宝主持。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，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22日15:00至5月23日15:00时

本所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通知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1、 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6 人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0,815,8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14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7,657,3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47 %。

（2）经公司核查确认，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42 名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,158,4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7%。

2、 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本所认为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均由委派的律师、监事进行清点，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3、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合法获得通过，其中议案 5、议案 7、议案 8、议案 9、议案 11 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，议案 8、议案 9 关联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结果
非累积投票		
1	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通过

2	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通过
3	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通过
4	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通过
5	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	通过
6	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通过
7	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	通过
8	《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	通过
9	《关于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	通过
10	《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》	通过
11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通过
12	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	通过

本所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

主任律师：杨春光

见证律师：李德钧

刘景忠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